五河县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五河县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安徽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域内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服务收费是指依法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委托，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为委托人提供各类技术审查、检测、检验、鉴定、论证、评估、评价、证明、咨询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证书；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中规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实施执业资格认证，取得相关市场准入资格的，需依法取得资格证书；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书；

第五条 中介服务收费实行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制度。除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外，其他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费用严格按照定价目录为依据。

   第六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应当同等对待，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执业限制。

第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单项服务价格超过30万元 ，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招投标），服务费用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支付并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自主定价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标明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和具体的收费标准等，服务费必须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户。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委托方进行交易；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委托人接受服务并收费；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中介市场价格。

第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跟踪、采集、分析、研判中介服务市场收费变化情况，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出现明显上涨或者可能出现明显上涨时，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约谈、提醒、告诫，并可以开展成本调查、公开经营成本，督促和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合理定价，规范价格行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收费台账和必需的账簿、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县发改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中介服务机构价格诚信纳入五河县信用体系，对失信情节严重的记入失信黑名单，黑名单解除之前，不得参加我县境内的中介服务。

    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依法对中介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对违规收费行为实施价格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